

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25

原告 男 生，汉族，

公民身份号码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 均系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
律师事务所律师（特别授权代理）。

被告

，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 主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（特别
授权代理）。

原 被 疗损害责任
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3月17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
于2025年7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 委托诉
讼代理 被 委托诉讼代理
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提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：1.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

各项费用共计 603886.63 元（前九项已按医院承担 44% 责任比例计算）：医疗费 40918.43 元、住院伙食费 132 元、护理费 198 元、误工费 195.5 元、死亡赔偿金 475745.6 元、营养费 66 元、交通费 1760 元、鉴定费 10714 元、丧葬费 24157.1 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；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24 年 3 月 18 日，原告的亲 [REDACTED] 突发呕血，前 [REDACTED] [REDACTED] 脉高压介入/外周血管外科入院治疗。患者曾就诊于多家医院，一直未明确病因，有既往溶血性贫血病史，入院诊断为：1. 肝硬化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；2. 肝硬化失代偿期；3. 脾功能亢进；4. 贫血。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。2024 年 3 月 20 日 13 时，患 [REDACTED] 局部麻醉下进行了肠系膜上动脉造影+经颈静脉肝内门腔分流术+胃冠状静脉栓塞术。术中患者突发心率降低，自述胸闷、胸痛，瞳孔散大，医院采取了一系列抢救措施，经抢救无效，于当日 16 时 10 分宣布临床死亡。死亡原因：1、肺动脉栓塞，2、肝硬化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，3、脾功能亢进，4、肝硬化失代偿期，5、贫血。患者死亡后进行了尸检。原告方认为，被告在原告方入院后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应负赔偿责任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[REDACTED] 称，患 [REDACTED] 2024 年 3 月 18 日因肝硬化失代偿期、肝硬化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等入被告处治疗，被告整个诊疗行为无原则性过错，诊断明确，手术方案得当。

患者自身疾病危重复杂，受现有医学水平的限制，无法改变患者死亡的结局，请法院依法考量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查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[REDACTED] 在国家卫生部门依法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。2024 年 3 月 18 日 [REDACTED] 亲 [REDACTED] 突发呕血， [REDACTED] 院治疗 3 天。入院诊断为：1. 肝硬化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；2. 肝硬化失代偿期；3. 脾功能亢进；4. 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。入院 [REDACTED] [REDACTED] 行相关检查。2024 年 3 月 20 日 13 时 [REDACTED] 局部麻醉下进行了肠系膜上动脉造影+经颈静脉肝内门腔分流术+胃冠状静脉栓塞术。术 [REDACTED] 现胸闷、胸痛 [REDACTED] 予气管插管、心肺复苏、溶栓等治疗无效，于当日 16 时 10 分宣布临床死亡 [REDACTED] [REDACTED] 院期间支出医疗费用 92996.45 元，该费用经医保报销 [REDACTED] 行承担 37581.67 元 [REDACTED] [REDACTED] 行尸体检验，经检验死亡原因为：1、肺动脉栓塞，2、肝硬化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，3、脾功能亢进，4、肝硬化失代偿期，5、贫血 [REDACTED] 进行尸检支出费用 5000 元 [REDACTED] [REDACTED] 死亡 [REDACTED] [REDACTED] 治疗过错行为存在因果关系，申请进行司法鉴定。本院依法委 [REDACTED] 行鉴定，2024 年 12 月 2 日，该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为 [REDACTED] [REDACTED] 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，医疗过错 [REDACTED] 损害

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建议原因力大小为次要 [] 此支出鉴定费 19350 元 [] 张 [] 亡产生的各项损失应 [] 行赔偿 []

拒绝赔偿，为此引起本案诉讼。

另查明 [] [] 父 [] 母先 [] 亡，
[] 配偶、无子女。

本院认为，公民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依法受法律保护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本案中 [] []

[] 行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，应 [] 亡后果所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根 [] 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本院确 [] 担 30% 的赔偿责任 []

[] 张的医疗费（自行承担部分）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误工费、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尸检费、鉴定费，均有合法有效证据予以证实，本院对上述七项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。 [] 张的已经医保部门报销的医疗费部分 [] 在向医保部门退还已报销费用后再行提出主张 [] 张的交通费，虽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， [] 院、死亡后出院必然产生交通费用，综合以上情形，本院酌定交通费 1000 元 [] 张的护理费、营养费，无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证明予以证实，对该二项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 [] 医疗行为死亡， [] 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，根 [] 疗过错程度，本

院确定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赔 [REDACTED] 疗费损失 11274.5 元（ $37581.67 \text{ 元} \times 30\%$ ）；
- 二、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赔 [REDACTED] 院伙食补助费 90 元（ $100 \text{ 元/天} \times 3 \text{ 天} \times 30\%$ ）；
- 三、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赔 [REDACTED] 工费 133.3 元（ $54062 \text{ 元/年} \div 365 \text{ 天} \times 3 \text{ 天} \times 30\%$ ）；
- 四、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赔 [REDACTED] 亡赔偿金 324372 元（ $54062 \text{ 元/年} \times 20 \text{ 年} \times 30\%$ ）；
- 五、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赔 [REDACTED] 葬费 16470.75 元（ $109805 \text{ 元/年} \div 12 \text{ 个月} \times 6 \text{ 个月} \times 30\%$ ）；
- 六、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赔 [REDACTED] 定费 5805 元（ $19350 \text{ 元} \times 30\%$ ）；
- 七、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赔 [REDACTED] 检费 1500 元（ $5000 \text{ 元} \times 30\%$ ）；
- 八、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赔 [REDACTED] 通费 300 元（ $1000 \text{ 元} \times 30\%$ ）；
- 九、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赔 [REDACTED] 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十、驳 [REDACTED] 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9839 元 [REDACTED] 担 3893 元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担 5946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